

## 第四十五篇 生命的話與活的基督乃是一

讀經：

約翰一書一章一至二節，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，七至八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，約翰一書二章十四節下，啟示錄一章二至九節，十九章十三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裡我們指出，生命的話乃是活神的具體表現。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，生命的話與活的基督乃是一。話是活神的具體表現，也與活的基督是一。約壹一章一至二節說，『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。）』這兩節經文指明，生命的話就是神的兒子基督。因此，生命的話與活的基督乃是一。

### 三一神

三一神非常奧祕，是我們領會不來的。說神是三一的，意思是祂是三而一的。英文的『三一』(trine) 一辭源自拉丁文，tri-的意思是三，-une的意思是一。因此，trine的意思實際上不是三位一體 (three-in-one)，乃是三一 (three-one)。

### 屬天的語言

語言與文化有密切的關係，牠表達文化的種種層面。在人類的文化中，沒有一樣事物是三一的。然而，那奧祕、看不見的神，卻是三一的。三一不是地上的語言，乃是神聖、屬天的語言。

約翰一章一節說，『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』在這節經文裡，上半句說，話與神同在；下半句卻說，話就是神。說『話與神同在』，似乎指明話與神是兩位；但又說『話就是神』，指明話與神乃是一位。話與神是一位，還是兩位？我們可以說，祂們是二而一的；不過在我們的語言裡，沒有這種說法，因為我們的文化裡沒有這個事實。然而，我們需要神聖的語言，來表達神聖的實際。

### 雖有分別，卻不分開

今天，許多基要派的基督徒聲稱，父、子、靈是三個分開的身位。然而，根據聖經，我們可以說，父、子、靈雖有分別，卻絕對不是分開的。主耶穌說，『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』（約十四10。）這樣，父與子怎麼會是分開的？祂也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』（9。）因此，子怎麼可能是個與父分開的人位？不僅如此，約翰福音的原文所用的介系詞帕拉，para，也是很有意義的，牠的意思是『從...同...』。主耶穌—子—不僅從神而來，也同神而來。祂一面從神而來，另一面仍舊與神同在。（約六46，八16，29，十六32。）同樣，那靈不僅是從父那裡差來的，也是從父並同父而來的。（十五26。）這指明當那靈從父那裡來的時候，祂乃是與父同來。因此，父、子、靈雖有分別，卻不分開。神格的三者是不能分開的。祂們雖是三，卻又真正是一。事實上，祂們乃是三一。

### 三一的名

根據聖經，我們的神乃是獨一的神，祂名稱為父、子、聖靈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指出，神格的三者只有一個名。這節經文說到將信徒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（單數）裡。這裡給我們看見三一的名。雖然我們的語言不彀表達，但這卻是個神聖的事實。

今天有許多基督徒也許在下意識裡持守三神論，相信有三位神。傳統的三一神教訓偏向三神論。但

我們不相信三神論；我們相信照著聖經關於三一神的啟示。

主話中有許多論到神格的部分都頗為難解。例如，希伯來一章二節說，神在子裡向我們說話。但根據八節，子被稱為神。再者，說到神時，九節用了『你的神』一辭。按照文法，這裡的意思必定是神的神。我們怎麼能領會這事？這實在是太奧秘了。這類的經節指出，我們必須蒙拯救，脫離用天然、傳統、宗教的方式來明白聖經。

## 那 靈

要緊的是，我們必須領悟，三一神經過了一個過程的種種步驟，如今已成了那靈。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『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雖然神的靈始終就存在，然而這節經文說，那時還沒有那靈。這裡的『那靈』是指三一神—父、子、聖靈—經過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個靈是包羅萬有的，因為祂不僅包含神性，也包含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死、復活和升天。祂包含三一神一切所是、所有、所成就並所達到的。因此，那靈乃是三一神一切所是、所有、所成就、所達到的總和。

## 那靈具體化在話裡

要給話下定義，甚至比給那靈下定義還要困難。在新約裡，神的兒子被稱為話。啟示錄十九章十三節說到神的兒子：『祂的名稱為神的話。』在已過我們曾指出，基督是神的話，意思是祂是神的說明、解釋和彰顯。不過，這樣的領會還不完全。我們必須進一步看見，新約指明話就是那靈。主耶穌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約六63。）此外，以弗所六章十七節甚至說那靈就是話。因此，父、子、聖靈，那靈，話，非常奧秘的成為一。

在前一篇信息裡我們已經指出，那靈是三一神經過過程的終極完成。我們也指明，話乃是神說話的終極完成。但是，為甚麼話就是那靈，而那靈就是話？我承認，這件事很難領會，也很難解釋清楚。

為了幫助我們明白，我們可以用點燃火柴為例來說明。火柴是燐作的；因此，火柴是燐的具體化身。實際上，火柴與燐就是一個。這意思是說，火柴就是燐，燐就是火柴。我們將這例子應用到聖經與那靈的關係上，可以將聖經比作火柴，將那靈比作燐。不僅如此，因著火柴是燐作的，是燐的具體化身，火柴就使燐對我們非常便利。如今三一神就是那靈，而那靈具體化在話裡面。雖然我們很難掌握那靈，但我們卻可以容易的攜帶聖經。正如我們有了火柴，就有了燐；照樣，我們有了聖經，就有了那靈。

## 運用我們的靈『劃擦』主的話

雖然話是那靈的具體化，許多基督徒卻沒有藉著那靈來接觸話。用火柴為比方，當這些信徒接觸話時，雖然他們非常寶愛聖經，但『火柴』卻沒有點燃。我們若要點燃火柴，光愛火柴是不敷的，我們必須用適當的方法來劃擦火柴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若要接觸具體化在話裡的那靈，就必須運用我們的靈來『劃擦』話的『火柴』。

倘若有人想要藉著分析火柴，或運用情感表示他愛火柴，來點燃火柴，這樣作實在無濟於事，甚至是愚昧的。點燃火柴不需要我們分析火柴或愛火柴。我們只要用適當的方法劃擦火柴，火柴就會馬上燃燒起來。照樣，我們若想藉著話來接觸那靈，就不該僅僅分析話裡的『火柴』，或僅僅表示我們愛牠而已。我再說，我們必須在適當的地方『劃擦』主的話，那個地方就是我們的靈。然而，神學院和聖經學校卻教導信徒去分析『火柴』、愛『火柴』，而不強調『劃擦』火柴的方法。

我們若要『劃擦』話裡的『火柴』，就必須學習運用我們的靈。不要用你的心思或情感來劃擦主的話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惟有在靈裡劃擦主的話，主的話纔會點燃起來。所以，當我們來讀神的話時，必須運用我們的靈來禱告。這就是禱讀主的話。

## 禱讀主話的見證

歷代以來，許多信徒實行用神的話禱告；雖然他們沒有用『禱讀』這個辭，但在他們的經歷中，卻有這樣的事實。其中一位實行禱告聖經的話的人，是懷特腓喬治（George Whitefield），他和衛斯理約翰（John Wesley）是同一時代的人。懷特腓的實行是一面屈著膝，一面用希臘原文的新約聖經來禱告；這是他有能力、屬靈的祕訣。懷特腓乃是禱讀生命的話。禱告主的話，就是用我們的靈來『劃擦』主的話。

我研讀聖經已有五十多年。我年輕的時候，就愛慕神的話，立下雄心要徹底認識聖經。然而，我只知道用眼睛和心思來讀聖經。後來有人鼓勵我，不只要讀主的話，還要默想主的話。我就開始花工夫沉思、考量並細想主的話。這多少有點幫助。我讀到慕勒喬治（George Mueller）的自傳，也頗得幫助。照慕勒所言，我們不只該讀聖經、默想聖經，也應該就著聖經來禱告。在慕勒的自傳裡，他並沒有說我們應該禱告主的話；但他的確說，我們讀過一段聖經之後，就該有禱告。例如，我們讀到一節論到愛的經節之後，應該就著愛來禱告。同樣，我們讀到論悔改的經節之後，就該就著悔改來禱告。讀過一節經節就立刻禱告，這與禱讀非常類似。慕勒喬治的自傳使我非常得幫助，我就開始照著他的作法讀經、禱告。事實上，我時常用聖經純淨的話來禱告，將某一節的經文當作我向主的禱告。實際上，我就是在禱讀。

## 靈的重要

雖然我實行一面讀主的話一面禱告，但我還是不知道如何運用靈。在這事上，我從倪柝聲弟兄得著幫助。倪弟兄強調運用靈的必要。他說，我們和人說話，特別是釋放信息時，必須運用靈，好把我們的靈推出去。他指出，我們對人說話的時候，用的是我們這人的那一部分，我們的話就會摸著別人的那一部分。例如，我們若用心思說話，就會摸著別人的心思；我們若從情感說話，就會摸著別人的情感。倪弟兄告訴我們，我們若要摸著別人的靈，就必須運用我們的靈。

## 沉睡的靈

因著人墮落了，人的靈就沉睡了，但魂裡的心思和情感卻極其活躍。男人的心思活躍，而女人的情感活躍。墮落之人裡面最閒懶、最沉寂的部分就是靈。甚至我們得救重生之後，我們的靈可能還是鬆懶、沉睡的。有些姊妹禱告的時候，可能是用情感，而不是用靈。當她們為著難處向主禱告時，可能會哭泣。如果她們不運用情感，而運用靈，她們為難處的禱告就會完全不同。她們不會哭泣，反而會說，『主，為著所有的為難，我感謝讚美你。為著我的景況，主，我感謝你。』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也許都很剛強，但我們的靈卻可能是軟弱、鬆懶、沉睡的。我們的心思、情感或意志對事情也許立刻有反應。然而，我們靈的反應可能非常遲鈍。甚至當我們來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靈可能還是沉睡的，而我們這人其他的部分，特別是心思，卻非常活躍。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可能太少運用靈了。

## 經歷話中的火

我們讀主話語的時候，若沒有運用我們的靈，就不能在我們的靈裡『劃擦火柴』。結果，『燐』—具體化在話中的那靈—就不會燃燒起來。我們若要經歷具體化在火柴裡的燐，就是具體化在話中的那靈，我們就必須運用靈來禱讀主的話。這樣，我們就是在正確的地方劃擦火柴，因而經歷話中的火。我們都能作見證，藉著用正確的方式，就是運用我們的靈來領受主的話，我們就經歷靈裡的焚燒。

## 經歷神聖的屬性

在聖經裡，光與生命是一，生命與愛是一，愛與聖別有關，而聖別與公義有關。這些加起來就是能力。這些神聖的屬性—光、生命、愛、聖別、公義、能力，實際上就是三一神自己，藉著話，作為那

靈臨到我們。當我們藉著話接觸三一神作為那靈時，我們就經歷祂作我們的光、生命、愛、聖別、公義和能力。這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我們這樣主觀的經歷基督，自然而然的就活基督。

生命的話不僅與基督是一，也與這些神聖的屬性是一。我們能從經歷中作見證，每當我們用靈劃擦主的話，我們就得著了光。生命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成了我們的光。不僅如此，話也成了生命，這生命包含愛、聖別、公義、能力、力量和權能。這就是生命的話與活的基督是一，也與三一神各種的屬性是一。

### 領受主的話作生命樹

我們不該將聖經僅僅視為一本神學的書，啟示神是誰，神有甚麼所是，以及神要我們作甚麼以接觸祂。聖經不僅是客觀的啟示神和神的要求，聖經也該是給我們喫的生命樹。聖經對我們而言，可能是一本知識的書，也可能是一本生命的書；可能是知識樹，也可能是生命樹。知識樹帶來死亡，生命樹卻帶來神聖的生命供應。我可以作見證，已往我接觸聖經，只把聖經當作知識樹，得著了許許多多的知識。結果，我因著白紙黑字的聖經而發死，甚至被殺死。這符合了保羅所說的：『字句殺死人。』（林後三6。）字句的聖經是會殺死人的，這是將聖經當作知識樹來領受的結果。但我們若運用我們的靈，從主的話得著餵養，聖經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就成為一本生命的書，成為生命樹。這樣，我們就要藉著每一節聖經，得著生命的供應。許多基督徒已經被聖經死的字句殺死了。他們所需要的，不是更多的道理，乃是那靈的生命。他們來到聖經跟前，必須將聖經當作生命樹。

### 主與祂的話住在我們裡面

我能作見證，我所以活而有動力，因為我從作為生命樹的話中領受了生命的供應。話就是我所愛之主的具體化。因著我愛祂，我藉著話接觸祂，這話與主自己就是一。約翰十五章有兩節經文指明這點。在四節主耶穌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但是在七節祂說，『你們若住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』請注意，四節是說主住在我們裡面，而七節是說祂的話住在我們裡面。這指明主的話住在我們裡面，就等於主自己住在我們裡面。如果沒有主的話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很難經歷主住在我們裡面。主是抽象的，但祂的話卻是具體的。

我們接觸主的話不僅要用我們的心思，也必須用我們重生的靈。當我們運用我們的靈接觸主的話時，主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就與主自己成為一。這樣，主的話就是活的、使人有動力的，並且滿了光、生命、愛、聖別、公義和能力等神聖的屬性。我們這樣領受主的話，就能活基督。

### 正當的基督徒生活

我絕對相信，保羅的生活就是活基督的生活。他能說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（腓一21。）他還囑咐我們，要讓基督的話豐富豐富的住在我們裡面。（西三16。）我們已經指出，歌羅西三章十六節的『住』字，意思是定居、安家。讓基督的話安家。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基督的話浸透我們全人。至終，當我們經歷話、基督和三一神調和為一時，我們就活基督。我們就過一個滿了光、生命、愛、聖別、公義和能力等神聖美德的生活。這就是正當的基督徒生活。